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	第 3—11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4—6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8 页
(五)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9 页
(六)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11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43号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2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4,378,32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894,378,328.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8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676,501,1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2,996,899,997.0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2月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24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501,128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996,899,997.0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384,57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壹仟壹佰贰拾捌元（¥676,501,12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05,014,293.4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4,378,32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894,378,328.00元。2020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592,922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65,501,922.00元，实收股本变更为2,765,501,922.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6号）。2021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0.00元。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128,785,182股（已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88,473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751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股后贵公司实收股本为2,894,378,328.00元。截至2023年2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0,879,456.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570,879,45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853,400,000.00	29.48	1,452,023,026.00	40.66	853,400,000.00	29.48	598,623,026.00	1,452,023,026.00	40.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878,102.00	2.18			77,878,102.00	77,878,102.00	2.18
小 计	853,400,000.00	29.48	1,529,901,128.00	42.84	853,400,000.00	29.48	676,501,128.00	1,529,901,128.00	42.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040,978,328.00	70.52	2,040,978,328.00	57.16	2,040,978,328.00	70.52		2,040,978,328.00	57.16
小 计	2,040,978,328.00	70.52	2,040,978,328.00	57.16	2,040,978,328.00	70.52		2,040,978,328.00	57.16
合 计	2,894,378,328.00	100.00	3,570,879,456.00	100.00	2,894,378,328.00	100.00	676,501,128.00	3,570,879,456.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原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5787856680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4,378,328.00 元，折股份总数 2,894,378,3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29.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978,328 股，占股份总额的 70.52%。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6,501,1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0,879,456.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868,000,000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676,501,1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6,899,997.0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0,879,456.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3,570,879,4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29,901,1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8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040,978,3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1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 2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6,501,1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4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6,899,997.04 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9,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87,099,997.04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汇入贵公司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18427000002118 的人民币账户内 799,18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3900081510928 的人民币账户内 451,7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93900081510226 的人民币账户内 156,360,000.00 元、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1409955021 的人民币账户内 360,000,000.00 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16110100100552692 的人民币账户内 858,859,997.04 元、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301210000007177 的人民币账户内 361,000,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 5,584,575.57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81,515,421.4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676,501,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05,014,293.47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第 10000216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894,378,328.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3,570,879,45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9,901,12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2.8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978,32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7.16%。

###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5,384,575.57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5,384,575.57 元，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9,800,000.00
审计验资费	4,245,283.02
律师费	7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	639,292.55
合 计	15,384,57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gj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gj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石斌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新华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